**罪犯陈志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0号

　　罪犯陈志华，男，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6年1月18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16年3月2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陈志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85元。现刑期执行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志华于2016年至2018年3月期间，在龙岩市上杭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制度，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盐酸曲马多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4024分，评定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共缴纳人民币16485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4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